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42號

原告 江奕陞
被告 詹宗霖
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洪吉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抵押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明細、民事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各1紙附卷可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薛德芬